

# 南通开发区建设项目职业危害预评价-职业卫生三同时评价

产品名称	南通开发区建设项目职业危害预评价-职业卫生三同时评价
公司名称	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价格	20000.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钱姚路88号-Z79（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8994195188

## 产品详情

### 南通开发区建设项目职业危害预评价-职业卫生三同时评价

南通欧司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业务咨询：俞晓锋，南通废气检测，南通废水检测，南通噪声检测，南通土壤检测，南通环评检测，南通验收检测，南通食堂油烟检测，南通固体废弃物检测，南通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南通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南通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南通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南通欧司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预评价意义】：

- 1、符合法律规定----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2、预测危害因素种类及浓（强）度----通过类比等手段预测项目建成后工作场所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种类及强度；
- 3、源头控制职业病----使项目建成后职业病防治各项工作正常运行，避免发生职业病。

江苏欧司宇环境检测俞工欢迎您！公司主要服务制造型企业，环境，职业卫生，生产安全等领域的咨询，评价，检测，培训等管家服务。南通主要服务地区：南通 如皋 如东 海门 海安 启东 通州，公司地址：南通崇川区桃园路9号星光耀广场17A

#### 【法律法规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

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

第九条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

第十条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并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建设项目概况，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工作制度、岗位设置及人员数量等；
- （二）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劳动者健康影响与危害程度的分析与评价；
- （三）对建设项目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防护措施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对策与建议；
- （四）评价结论，明确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及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防护措施是否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时，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劳动者健康影响与危害程度的分析与评价，可以运用工程分析、类比调查等方法。其中，类比调查数据应当采用获得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与建设项目规模和工艺类似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预评价时机】：

项目可行性论证及设计阶段

业务流程：接受委托 收料（包括现场调查） 拟订评价方案 评价方案内审 现场采样/检测 实验室分析 编制评价报告 专家评审 修改报告 专家组长确认 提交报告

保密承诺：检测报告仅给委托方和监管部门，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作为宣传材料。